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改建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盐池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改建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将花马池东街原教育局三层业务大楼，后院师资培训中心进行改造。一层改造为执法办案区；二层改造为指挥大厅、会议室；三层改造为民、辅警办公区。师资培训中心改造为食堂及备勤室。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打造规范、高效、安全执法办案模式，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业务大楼及附属用房	1 栋 3 层业务大楼、1 栋 1 层附属用房
		采购信息化设备	300 余套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盐州路派出所交付使用时间	2022.8

	成本指标	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信息化设备采购经费	187.2 万元
		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改造经费	11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下达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54.79 万元，其中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信息化设备采购支付 56.61 万元，改造经费支付 98.18 万元，完成资金支付率 51.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实施，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业务大楼及附属用房	1 栋 3 层业务大楼、1 栋 1 层附属用房	1 栋 3 层业务大楼、1 栋 1 层附属用房	完成率 100%
		采购信息化设备	300 余套设备	183 套	设备采购已完成，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完成率 100%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交付使用时间	2022. 8	2022. 12	因疫情原因，项目交付时间滞后
	成本指标	信息化设备采购经费	187. 2 万元	56. 61 万元	完成率 30. 24%
		改造经费	112. 8 万元	98. 18 万元	完成率 87. 04%

2、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设施，为我县公安工作打造了规范、高效、安全执法办案场所，对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效果显著，全面提升了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以及长期使用影响力较大，形成长期良好效应。在提高执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方面成效显著。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因 2022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该项目在推进中进展缓慢，故 2022 年盐州路派出改建及信息化设备采购经费未能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支付目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局将 2022 年度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改建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 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